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附註1)		投票股份數目			投「贊成」或
		贊成 (%)	反對 (%)	棄權 (附註2)	「反對」票之股 份總數
1.	批准簽立CG股份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 行CG認購股份。	3,254,272,413 (99.889%)	3,603,268 (0.111%)	473,670	3,257,875,681 (100%)
2.	批准簽立OL股份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 行OL認購股份。	2,041,421,346 (99.824%)	3,603,268 (0.176%)	1,172,736,945	2,045,024,614 (100%)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棄權票在釐定是否所需大多數票批准決議案時,不會計算在內,計算「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比 例時亦不會計算棄權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94,482,131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合共持有580,704,972股股份之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須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故並無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合共持有1,545,180,137股股份之遠航及其聯繫人士須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故1,172,263,275股股份及餘下之372,916,862股股份分別就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投「棄權」票及不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相關股份總數為7,313,777,159股股份及6,349,301,994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上述普通決議案。

於就CG股份認購事項及OL股份認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完成CG股份認購事項及OL股份認購事項。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及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